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11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48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654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”、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 号）、《财

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年终请按要求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48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654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”、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年终请按要求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48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654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”、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年终请按要求编列决算。

二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